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拟续聘的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何德华先生、刘震东先生、王龙丰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新聘任的高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勤勉尽责，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新聘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均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和新聘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的，薪酬范围合理，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该议案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卓明 _____

刘娥平 _____

杨 勇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